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53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德化县石山小流域 2024 年度 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德化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德化县石山小流域 2024 年度市级水土流失治理重点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审查的函》（德政水〔2025〕42 号）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德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石山小流域，涉及德化县于盖德镇、国宝乡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面积 94.90h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封禁管护 94.52hm²；水土保持护坡工程示范园 1 处；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区 1 处；坡面绿化工程 0.3961hm²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02.18 万元，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70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32.18 万元。总投资中含封禁管护 3.02 万元，水土保持护坡工程示范园 34.71 万元，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区 13.12 万元，坡面绿化工程 35.62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；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请你局加强资金监管，督促项目业主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水规范〔2025〕1 号）等文件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若发生设计

变更的，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局审批。

泉州市水利局
2025年10月1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，德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，盖德镇人民政府、
国宝乡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